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89號

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周展增即東香碳烤鹹酥雞

陳郁羚

周楊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
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周展增即東香碳烤鹹酥雞、陳郁羚、周楊莉梅（下合稱
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周展增即東香碳烤鹹酥雞邀被告陳郁羚、周
楊莉梅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6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

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19年3月13日止，自放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加計0.575%機動計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周展增即東香碳烤鹹酥雞自113年6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迄未清償，依兩造所簽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其債務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961,0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，而被告陳郁羚、周楊莉梅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3份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、電腦查詢單1紙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與被告周展增即東香碳烤鹹酥雞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未按期返還本息，其積欠之款項即依約視為到期，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，而被告陳郁羚、周楊莉梅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